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為數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就授出貸款融資所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借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超逾資產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定義)項下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貸方** ：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 王祖輝先生

貸款類型及金額 : 金額上限合共為35,000,000港元之六個月循環信貸融資。

借方可一次或多次支取金額上限合共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每次支取之金額(「墊款」)應於每次支取通知所指定之日期償還，除非已予續期。已償還之墊款可供再次支取。尚未償還之任何墊款須於貸款到期日(如下文所述)悉數償還。

貸款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 月息2.5厘

罰息 : 由違約當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止，按月息4厘計息，惟須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有關最高實際年利率的規定的限制。

授予借方之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方與借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與授出貸款融資合併計算的交易。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王祖輝先生為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按月息2.5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間之通常慣例；及(ii)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第24條項下之規例，其規定最高實際年利率不得超過60厘。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放債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就授出貸款融資所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借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超逾資產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定義)項下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指	王祖輝先生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3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